**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公务车加油供应商比选（第二次）

项目编号：BSRMYY-YNCG-2025-04015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采购需求介绍**

# 一、采购项目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最高单价** |
| 1 | 柴油 | 升 | 按当期重庆市发改委指导价降0.5元/升 |
| 2 | 92号汽油 | 升 | 按当期重庆市发改委指导价降0.3元/升 |
| 3 | 95号汽油 | 升 | 按当期重庆市发改委指导价降0.3元/升 |
| 目前年均加油总费用20万左右，以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

**二、技术要求**

1.提供柴油、92号和95号汽油，油品符合国VI标准（如在合同期限有最新标准，按照国家油品最新标准执行）；

2.支持“一车一卡”管理，实时传输加油数据至单位监管平台；

3.定期提供更新的油品检验检测报告。

4.公司内部的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响应时间≤2小时，解决率100%。

**三、商务需求：（须完全响应）**

**1.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认证等资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或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2.项目最高限价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重庆市发改委成品油指导价柴油优惠0.5元/升，92号和95号汽油优惠0.3元/升。该限价是结合加油当时重庆市发改委成品油指导价的基础上进行优惠，限价包括：货款、定期检测费、服务费、税费、资料装订及邮寄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供应商以上述限价按照总折扣率进行报价（所有项目都执行一个折扣率），如当期92号汽油重庆市发改委指导价为7.5元/升，限价为7.2元/升（7.5元/升-0.3元/升），供应商报送折扣为90%，则92号汽油成交价为6.48元/升（7.2元/升\*90%），柴油和95号汽油按相同折扣率计算。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合同及交付期限**

单价合同期限1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政购销协议，供应商应指定销售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不得实施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厂家或代理商授权。

**4.结算方式**

采用先用后付方式，按实际加油量每月结算，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交全额发票、公务车驾驶员签字确认的加油记录（公里数和加油量）。

**5.验收方案**

1.供应商定期提供第三方油品检验合格证明最新报告。

2.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时间，采购人如对油品质量有疑异，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油品质量进行1次抽检，检验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6.配套服务**

（1）保密约定：对采购人用油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和司法等部门凭合法手续调取不得泄漏该数据；驾驶员对私车加油纳入公车报销应向采购人举报；

（2）加油期间为驾驶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3）响应时间：优先保障采购人车辆加油服务，救护车到达加油站后5分钟完成加油服务，其他车辆10分钟内完成加油服务；

（4）特殊时期（灾害事故期间）保障采购人车辆供油；

**7.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行情况、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服务不达标或服务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踏勘现场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8.履约保证金**

无。

**9.违约责任**

供应商加油前明知油品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措施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总金额3倍的违约金；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及其产品质量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赔偿对医院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由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10.合同终止情形**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连续发生2次违约行为；供应商及其产品出现不良事件；供应商廉洁违纪行为；供应商主动放弃；后期加油服务纳入框架协议管理等

**11.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符合资格条件、招标参数和限价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一）比较与评价。按网上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总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总得分相同，按价格分高地进行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分得分进行排列。

（三）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2.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首次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如超出投标限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及佐证资料不齐全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价格部分 | 4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分分值评审材料：总报价表 |
| 服务质量 | 40 | **油品质量**（15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油品质检报告（如GB 17930-2016），每月质检的得15分，每季度质检的得10份，每年质检一次的得5分，一年没质检的得0分。评审材料：提供当前最新的第三方油品质检报告 |
| **站点覆盖率**（20分）：服务网点覆盖公务车常用区域，全重庆市加油站点≥100个的得20分，全重庆市加油站点≥50个的得10分，全重庆市加油站点≥10个的得5分，全重庆市加油站点＜10个的得0分。评审材料：提供全市已建成投用的站点布局资料，不包括未来规划的加油站点。 |
| **应急保障**（5分）：战争或重大灾害时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执行性差的得2分，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和执行性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评审材料：应急加油保供方案 |
| 商务部分 | 20 | **一卡通支持**（5分）：支持公务卡、ETC卡等统一支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采购人职工优惠**（5分）：提供书面承诺，对采购人职工按照中选单价进行优惠，费用由职工个人结算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绿色能源**（5分）：提供充电桩、氢能源等新能源服务。**数字化管理**（5分）：支持APP预约、AI油耗分析等评审材料：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

**14.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评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或质保期响应不及时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将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管理；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如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7）无效响应情况：①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提供图片资料的图片未占A4纸满页（不便于查看和资料存档）；③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④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⑤分公司单独投标未取得总公司的授权；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⑦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要求逐项提交佐证材料；⑧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⑩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8）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采购人的药品、设备、耗材招标投标的资格**：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据刑罚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被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被列入国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评定结果名单的；⑥因行贿、违法经营等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列入不良执业记录或作出行政处罚的；⑦因串通投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文件包括：**（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顺序、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目录（有页码，方便采购人查询对应资料所在位置，否则为无效响应）

2.资格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表

6.技术参数对照表

7.商务要求对照表

8.本产品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

9.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

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1.配套服务承诺

12.投标廉政承诺书

13.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各种模板资料**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认证等资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或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邀标文件编号：

邀标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验收、结算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报价表及明细表**

报价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产品的总折扣率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加盖鲜章纸质件。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佐证材料（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表内容应包含“技术参数”中的全部内容；

1.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可增减。

**商务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合同签订 |  |  |  |
| 完成时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配套服务 |  |  |  |
| 违约责任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此表可增减。

本产品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如合同或发票）。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生产厂家资料等）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合格证、产品参数性能彩页、检验检测报告等）

**配套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1）保密约定：对采购人用油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和司法等部门凭合法手续调取不得泄漏该数据；驾驶员对私车加油纳入公车报销应向采购人举报；（2）加油期间为驾驶员提供必要的帮助；（3）响应时间：优先保障采购人车辆加油服务，救护车到达加油站后5分钟完成加油服务，其他车辆10分钟内完成加油服务；（4）特殊时期（灾害事故期间）保障采购人车辆供油等）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务必密封严实，密封不严采购人有权拒绝拆封）

